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公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9-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专项报告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9-076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